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19 年度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2、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466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6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66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3,001.8033 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罗礼玉、陈少庭、庄鼎鼎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